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研發成果共同發明或創作人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書

本案立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人)合作產出歸屬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發成果，並同意該研發成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運用該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簽約金、回饋金、價金、股權或其他一切形式之收益）依規定扣除稅額後，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本協議書所列之權益比例分配之。

一、研發成果

案件名稱	
案件類型	☐ 技術移轉 ☐ 專利授權 ☐ 其他，研發成果運用內容說明：_____

二、權益比例

編號	發明或創作人姓名	教學或行政單位	權益比例分配(總計100%)
1			
2			
3			

※上述分配比例同時適用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本表請依實際共同發明或創作人數自行增減)

三、本案所有發明或創作人同意上表權益比例分配。

立書人：

1. 共同發明或創作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___/____

2. 共同發明或創作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___/____

3. 共同發明或創作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___/____

(立書人數與本協議書所列發明或創作人數需相符)